

<<公司法-名校名师法学讲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公司法-名校名师法学讲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05348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05349

出版时间：2008-6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刘俊海

页数：50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公司法-名校名师法学讲义>>

内容概要

新《公司法》对于鼓励投资兴业，发展经济，增强我国《公司法》的国际竞争力，提高公司乃至民族经济的竞争力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推动国际社会早日承认我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国家地位，构建和谐公司法律新秩序（尤其是协调好公司股东与管理层之间、大小股东之间、公司内部人与外部人之间的利益冲突）意义重大。

公司法的体系博大精深。

有限的三十万字难以面面俱到、点点深刻。

本书分为20个单元，每个单元又是公司法体系之中与现实问题联系最为紧密的部分。

为帮助读者充分消化和吸收正文内容，并养成活学活用公司法的思维习惯，本书在每一专题后面附录了相关案例及其分析、启示。

<<公司法-名校名师法学讲义>>

作者简介

刘俊海，民商法博士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。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助理等职。

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中国消费者协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导师、多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等。

1989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系，获法学学士学位。

199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，获经济法硕士学位。

1995年毕业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，获民商法博士学位。

1996年至1997年，赴挪威奥斯陆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。

1998年受欧盟资助赴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从事访问研究。

2000年至2001年受美中学术交流委员会资助，赴美国密西根大学和堪萨斯大学作访问学者。

<<公司法-名校名师法学讲义>>

书籍目录

专题一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专题二 公司转投资制度专题三 瑕疵出资股东的民事责任专题四 抽逃出资股东的民事责任专题五 一人公司制度专题六 股东大会制度专题七 董事长与总经理制度专题八 公司高管的诚信义务专题九 瑕疵公司决议及其司法救济专题十 股东主权思想与股权文化专题十一 股东资格的确认专题十二 股权转让制度专题十三 股东的查账权专题十四 股东的分红权专题十五 股东的退股权专题十六 解散公司诉权专题十七 股东代表诉讼专题十八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专题十九 揭开公司面纱制度专题二十 强化公司的社会责任

章节摘录

专题二 公司转投资制度 正文 一、传统转投资制度的弊端 1993年《公司法》第12条虽在1款允许公司向其他公司投资，但在第2款规定了公司转投资的限制：“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，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，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，在投资后，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，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。”

该条款在实践中颇受企业界批评：（一）转投资限制束缚了公司的投资自由 公司也是投资者，其重要性甚可超越个人投资者。

但许多公司的投资业务拓展因为转投资的限制而受到影响，许多公司面临着营利前景甚好的投资项目望而兴叹。

不少商人对于“百分之五十”的限制比例的立法理由及其妥当性表示疑问。

法定比例确定在50%，而非其他数字，也缺乏科学性。

（二）转投资限制的语言逻辑不周延 首先，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（如持有其他公司债券）。

但第12条中的“投资”一词含义模糊，没有区分投资的不同性质，似乎涵盖债权投资在内。

但立法者不分青红皂白，一概限制股权与债权投资的立法理由非常令人费解。

如果立法者只想规制股权投资行为，就应一笔点破。

其次，“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”中的“公司净资产”是一变动不居的概念。

5年前后的公司净资产有可能存在天壤之别。

“公司净资产”究指首次转投资时的净资产、末次转投资时的净资产、还是历次转投资时的净资产平均值，语焉不详。

有意规避法律者遂有可能自行选择、甚或勾结注册会计师确定对自己有利的净资产标准。

<<公司法-名校名师法学讲义>>

编辑推荐

名校法学院之梦并不遥远……名校名师课堂讲义，热点法学理论精讲，案例法规融会贯通，《公司法》帮助渴望走进名校法学院的学生圆梦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